

所在行政区：南京栖霞区

编号：GY2024B0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生物样本检测分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诗诺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评删减及涉密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1〕4号文的文件要求），我公司同意公示《南京诗诺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样本检测分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信息，因涉及到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对报告表部分内容进行了删除，具体见文后删减清单。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南京诗诺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删减清单

序号	页码	删减内容
1	/	编制情况承诺书、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工程师证、社保、声明
2	P1	联系人、联系方式
3	/	附图、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生物样本检测分析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0113-89-01-7024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 F6 栋 407、409 室		
地理坐标	(118度56分56.326秒, 32度7分59.06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452检测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栖行审备（2024）130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建筑面积328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南京市栖霞区高新区（直管区）产业发展规划》 （2）审批机关：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 （3）审批文号：宁栖政复（2021）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南京栖霞高新区（直管区）产业发 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召集审查机关：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京栖霞高新区（直管区）产业		

	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宁栖环办〔2021〕1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栖霞区总体规划》（2010-2030年）分析，为发挥栖霞区资源优势，大力推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培育壮大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大力发展科技创新、现代物流、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都市型农业，本项目为医药研究检测项目，助力医药产业研发过程，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符合《南京市栖霞区总体规划》（2010-2030年）。 根据《南京市仙林副城总体规划》（2010-2030）分析，为发挥仙林副城科技资源优势，大力推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培育壮大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大力发展商业金融、商务办公、文化会展、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形成南京重要的新兴产业增长极。打造南大科学园、紫东国际创意园、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金港科技孵化基地等科技服务平台，积极发展软件研发产业，该项目为医药研究检测实验室项目，助力医药产业研发过程，属于医药检测服务，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符合《南京市仙林副城总体规划》（2010-2030）。 南京栖霞高新区（直管区）规划面积为1.82km²，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指引下，以“科技支撑，创新驱动，技术引领，优化发展”为思路，构建“1个核心产业+1个优势主导产业+3个科技及创意相关产业”特色产业体系，形成人工智能、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信息科技、文化创意、节能环保服务五大主导产业，搭建产学研一体化的新型创新创业体系，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加快创新要素聚集，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和谐发展，实现栖霞高新区的战略跨越，最终将栖霞高新区建设成为以智力型为主导的智慧科创园区。本项目为医药研究检测实验室项目，助力医药产业研发过程，属于医药检测服务，符合相关区域产业规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见附图4。

2、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3、与南京栖霞高新区（直管区）产业发展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F6栋，与《南京栖霞高新区（直管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见表1-1。

表1-1 与《南京栖霞高新区（直管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

类别	批复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产业定位	构建“1个核心产业+1个优势主导产业+3个科技及创意相关产业”特色产业体系，形成人工智能、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信息科技、文化创意、节能环保服务五大主导产业。本轮规划主导产业为以科技研发为主，配置少量的组装、分包装等生产环节，禁止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中试放大及规模化生产，禁止引入含表面涂装、电镀的生产工序。	本项目为 M7452 检测服务，助力医药研发的检测项目，属于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符合产业定位。
加强规划引导，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	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不在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范围，符合要求。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完善区域雨污分流、污水预处理与排放系统，推进区域水环境整治；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在明确高新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酸性废气等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本项目所在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实验室废水依托园区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	强化实验研发废水的污染控制，确保满足接管标准要求。……新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废水经过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可以达到接管标准，满足接管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符合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本次规划范围属于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重点管控单元，按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南京市环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

		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执行。	〔2020〕49号〕等文件要求。符合要求。
		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项目距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南边界约465m，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3385m。项目建设对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影响小，符合要求。
		 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 禁止引进与产业定位不相符的企业； 禁止引入动物胶制造项目； 禁止引入环境风险较大或污染物较重的研发项目，如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禁止引入化学药品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中试放大和生产； 禁止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 1 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 禁止引入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禁止引入生产或排放放射性物质的项目； 禁止引入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研发企业及餐饮、娱乐设施； 节能环保服务产业 禁止引进与产业定位不相符的企业； 禁止引入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研发企业及餐饮、娱乐设施； 禁止引入含电镀工段项目； 禁止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项目； 禁止引入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禁止引入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研发企业及餐饮、娱乐设施；	本项目主要为客户提供医药研究检测服务（即CRO服务），检测成果为相关数据，符合产业定位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9〕7号）、《南京市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9-2020年）》（宁政发〔2019〕98号）等方案要求，持续改善园区及周边大气、水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中严控的“两高”行业和严禁新增的行业，不属于污染攻坚战产能淘汰的行业。符合要求。
		2、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3、区域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下述总量控制要：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0.467吨/年，氮氧化物0.747吨/年，颗粒物排放量0.6024吨/年，VOCs排放量9.673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化学需氧量27.735吨/年，氨氮2.774吨/年，总氮8.321吨/年，总磷0.277吨/年。	区域严格控制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要求。
		4、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长江等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九乡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标准。③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2、4a 类区标准；④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	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针对所在区域不达标的现状，为了实现大气污染物减排，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措施与行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开展以下大气污染防治：① VOCs 专项治理；②重点行业及工业园区整治；③移动源污染防治；④扬尘源污染管控；⑤餐饮油烟防治；⑥秸秆禁烧。大气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的纳污河流九乡河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①规划主导产业科研设计活动中可能涉及到危险物质有危险化学品有甲醇、乙醇、盐酸、硫酸、硝酸、纯碱、双氧水、氢氧化钠、乙酸乙酯、异丙醇、四氢呋喃等。 ②对于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要求的企业，要求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环评中已要求企业及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符合要求。
		2、①规划主导产业科研设计活动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酸性废气，有针对性设置收集处置措施，加强废气管控； ②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	本项目建筑物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③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④禁止建设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行政法规、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禁止或淘汰类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禁止或者淘汰类项目。符合要求。
		3、①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②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企业不产生大量废水，本项目存储危险化学品有专门的试剂间，不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企业危险废物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要求。
		5、做好废水泄漏安全防范，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面防渗方案，金港科技创业中心和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内业污水预处理设施应重点做好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	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内设置了两个集中污水处理站，两个调节池，可以有效接纳园区事故废水。本项目依托园区的污水处理装置。污水预处理设施以及输水管道均进行了重点防渗。符合要求。
		6、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系统；构建与南京市、栖霞区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建立了环境风险防控系统；构建了与南京市、栖霞区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符合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30.88 万吨/年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用量较小，在区域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范围内，符合要求。
		2、土地资源可利用上线 1.71 平方公里。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符合要求。
		3、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规划末能源利用上线 0.35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符合要求。
		4、严格控制利用地下水的高耗水产业准入，禁止新扩建高耗水（地下水）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地下水。符合要求。
		5、规划每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量 37 吨/万元。	本项目耗水量远小于 37 吨/万元。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助力医药研发的医药研究检测服务，属于目录中鼓励类第三十一条“科技服务业”中“工业设计、气象、生物及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测试、质量认证和		

	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普及”项目。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清单所包含的禁止事项，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本项目已于2024年05月11日取得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栖行审备〔2024〕130号），项目代码为2405-320113-89-01-702476，详见附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栖霞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栖霞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67号），本项目不在于生态红线一级、二级管控区内。本项目与周边生态红线、生态管控区的地理位置关系见附图5。 表1-2 项目相关生态保护红线一览表 <table><tr><th>行政区域</th><th>生态保护红线名称</th><th>类型</th><th>地理位置</th><th>区域面积（平方公里）</th></tr><tr><td>南京市栖霞区</td><td>南京栖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td><td>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td><td>南京栖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td><td>10.19</td></tr></table> 表1-3 项目相关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th rowspan="2">县（市、区）</th><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th colspan="2">范围</th><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tr><tr><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th>总面积</th></tr><tr><td>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南京市区</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d>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td><td>从九乡河入江口至七乡河入江口，宽度1000米。其中，陆域为以自然防洪堤为界，纵深至陆地500米区</td><td>2.77</td><td>4.53</td><td>7.30</td></tr></table>	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南京市栖霞区	南京栖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南京栖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0.19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南京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	从九乡河入江口至七乡河入江口，宽度1000米。其中，陆域为以自然防洪堤为界，纵深至陆地500米区	2.77	4.53	7.30
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南京市栖霞区	南京栖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南京栖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0.19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南京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	从九乡河入江口至七乡河入江口，宽度1000米。其中，陆域为以自然防洪堤为界，纵深至陆地500米区	2.77	4.53	7.30																									

			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的陆域范围。	域，水域为以自然防洪堤为界，纵深至水域500米区域（不包括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部分）。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为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约465m；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3385m。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一级、二级管控区划定范围内，选址符合文件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处于不达标区。为了实现大气污染物减排，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措施与行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开展以下大气污染防治：①VOCs专项治理；②重点行业及工业园区整治；③移动源污染防治；④扬尘源污染管控；⑤餐饮油烟防治；⑥秸秆焚烧。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长江，根据《2023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 根据《2023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4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5dB，同比下降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3.0dB，同比上升0.5dB。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67.7dB，同比上升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66.1dB，同比下降0.4dB。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1%，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4.6%，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							

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用电全部依托园区现有资源，且用水量、用电量不大，不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依托现有建筑，不新征占地面积，保留土地利用现状，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文件要求。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	本项目位于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文件要求。

		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在未经许可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符合文件要求。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符合文件要求。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符合文件要求。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的要求。 表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td></tr><tr><td>2</td><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td><td>本项目位于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td></tr></table>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	本项目位于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	本项目位于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文件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排污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符合文件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不在太湖流域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且不属于劳动密集型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符合文件

		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要求。 由《南京栖霞高新区（直管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可知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产业定位情况，详见表1-6。 表1-6 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产业定位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th colspan="3">主导产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td><td rowspan="4">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td><td colspan="2"> 新医药研发及CRO服务： ①化学药的研发和小试； ②生物药的研发、小试、中试； ③现代中药研发、小试、中试； ④提供CRO即医药研发外包服务； 禁止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中试放大及规模化生产。 </td></tr> <tr> <td colspan="2"> 高端医疗器械、诊断试剂研发和简单组装。 允许以下类别简单组装工序，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康复辅具制造；眼镜制造；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td></tr> <tr> <td colspan="2"> 禁止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2亿支1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 禁止引入含表面涂装、电镀的生产工序。 </td></tr> <tr> <td colspan="2"> 生物技术研发： ①化妆品及保健品的研发，允许开展小规模灌装、分包装环节； 允许以下类别灌装、分包装环节，化妆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 ②发展废水和有机固废处理技术，非水解专用复合酶制剂研发、改良土壤用微生物菌剂研发； ③转基因动植物育种研发；兽用疫苗、动植物营养剂、兽用胶体金试剂等产品研发；农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动植物检验检疫服务； ④生物材料研发。 </td></tr> <tr> <td></td><td></td><td colspan="2">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提供医药流通服务、高端诊疗及健康服务、医学及食品第三方检测服务。 </td></tr> <tr> <td></td><td>节能环保</td><td colspan="2">提供环境检测服务；智能环境检测设备研发。</td></tr> </tbody> </table>				名称	主导产业			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	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	新医药研发及CRO服务： ①化学药的研发和小试； ②生物药的研发、小试、中试； ③现代中药研发、小试、中试； ④提供CRO即医药研发外包服务； 禁止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中试放大及规模化生产。		高端医疗器械、诊断试剂研发和简单组装。 允许以下类别简单组装工序，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康复辅具制造；眼镜制造；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禁止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2亿支1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 禁止引入含表面涂装、电镀的生产工序。		生物技术研发： ①化妆品及保健品的研发，允许开展小规模灌装、分包装环节； 允许以下类别灌装、分包装环节，化妆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 ②发展废水和有机固废处理技术，非水解专用复合酶制剂研发、改良土壤用微生物菌剂研发； ③转基因动植物育种研发；兽用疫苗、动植物营养剂、兽用胶体金试剂等产品研发；农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动植物检验检疫服务； ④生物材料研发。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提供医药流通服务、高端诊疗及健康服务、医学及食品第三方检测服务。			节能环保	提供环境检测服务；智能环境检测设备研发。	
名称	主导产业																								
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	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	新医药研发及CRO服务： ①化学药的研发和小试； ②生物药的研发、小试、中试； ③现代中药研发、小试、中试； ④提供CRO即医药研发外包服务； 禁止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中试放大及规模化生产。																							
		高端医疗器械、诊断试剂研发和简单组装。 允许以下类别简单组装工序，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康复辅具制造；眼镜制造；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禁止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2亿支1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 禁止引入含表面涂装、电镀的生产工序。																							
		生物技术研发： ①化妆品及保健品的研发，允许开展小规模灌装、分包装环节； 允许以下类别灌装、分包装环节，化妆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 ②发展废水和有机固废处理技术，非水解专用复合酶制剂研发、改良土壤用微生物菌剂研发； ③转基因动植物育种研发；兽用疫苗、动植物营养剂、兽用胶体金试剂等产品研发；农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动植物检验检疫服务； ④生物材料研发。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提供医药流通服务、高端诊疗及健康服务、医学及食品第三方检测服务。																							
	节能环保	提供环境检测服务；智能环境检测设备研发。																							

	保服务 产业	
本项目主要为客户提供医药研究检测服务（即CRO服务），属于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主导产业内“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中的医学第三方检测服务”，为准入企业。		
表1-7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的禁止、限制及淘汰类	不属于
2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3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不符合所在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5	未按规定开展规划环评、回顾性环评的工业园区（高新区、产业集中区）内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6	投资额低于1.5亿元的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7	化工园区及化工重点监测点之外的化工项目（优化产品结构、改善安全条件、治理事故隐患和提高环保水平的技改除外）	不属于
8	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目	不属于
9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10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进行说明，如上表所示，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5)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F6栋，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可知，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其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1-8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距离约465m；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3385m。不在生态红线保护红线规划的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试行严格管控，关注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排放量大、产能过剩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符合文件要求。

		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的建设区域环境功能具有较好的相符性，区域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建成后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符合文件要求。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将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做好总量平衡，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不直接排放污水，污水预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港口码头、尾矿库等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须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与上级突发环境风险联防联控，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远小于区域水资源总量，项目对全省用水量影响较小，符合文件要求。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本项目所在地为科研用地，不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土地资源总量要求。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符合文

		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件要求。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危化品码头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水依托园区的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接管区域污水管网，总量在区域内平衡，符合文件要求。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要求企业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等，符合文件要求。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文件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支流自然岸线，不影响长江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符合文件要求。
	南京市		
空间布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

局约束	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本项目位于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符合该园区的产业定位，符合文件要求。
	巩固提升电子信息产业、汽车产业、石化产业和钢铁产业等四大支柱产业；培育壮大“2+6+6”创新产业集群，增强软件和信息服	本项目为医药研究检测实验室项目，助力医药产业研发过程，符合相关区域产业规划，符合文件要求。
	务、新型电力（智能电网）两大产业集群全球竞争力，拼夺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型材料、航空航天等六大产业集群国内制高点，抢占新一代人工智能、第三代半导体、基因与细胞、元宇宙、未来网络与先进通信、储能与氢能等六个引领突破的未来产业新赛道；大力发展金融、科技、商务、文旅、枢纽物流等重点领域，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进一步提升制造业竞争优势打造产业名城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2021〕43号），主城区重点发展总部经济，近郊区积极引进培育既有高端制造功能又具备总部经济功能的地区总部企业，构建形成链接主城与郊区、辐射长三角范围的地区总部经济。江北新区聚焦“芯片之城”“基因之城”建设，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谷等国家级平台着力提升高端智能装备、信息通信、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等产业能级，重点打造软件和信息服	本项目位于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F6栋，位于南京栖霞高新区（直管区）内，本项目为医药研究检测实验室项目，助力医药产业研发过程，符合相关区域产业规划，符合文件要求。
	务、智能电网两个首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溧水区深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浦口、六合、高淳加快建设集成电路、轨道交通、节能环保、航空制造业等特色产业集群。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本项目不涉及这个区域。
	根据《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通过“产业园区-产业社区-零星工业地块”三级体系稳定全市工业用地规模，新增产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内，产业园区以制造业功能为主，产业社区强调产城融合、功能复合。按照高质量产业发展标	本项目产业属于医药研究检测行业，与所在园区产业相符，符合文件要求。

		准，确定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外的规划保留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符合文件要求。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所在的园区为依法依规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符合文件要求。
		按照《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南京城墙保护条例》以及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法律法规、专项保护规划关于老城整体保护的原则和要求，严格控制老城范围内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的规划建设，严格控制老城建筑高度、开发总量、建筑体量、空间尺度和人口规模，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功能品质。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南京历史文化名城及老城，符合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的建设区域环境功能具有较好的相符性，区域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建成后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符合文件要求。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没有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的高耗能项目，不得审批。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不得审批。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持续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推进工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电厂全负荷深度脱硝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推动铸造、涂料制造、农药制造、水泥、制药、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符合文件要求。

		等建设项目，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20%。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全市范围内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本项目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行业，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接管污水处理厂，且本项目不属于工业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到2025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不低于5%。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符合文件要求。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加强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须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与上级突发环境风险联防联控，符合文件要求。
		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本项目位于4楼，做好地面硬化，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编制应急预案，符合文件要求。
		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	本项目不属于危废焚烧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5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59.1亿立方米以下，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93%，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25%，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远小于区域水资源总量，项目对全省用水量影响较小，符合文件要求。
		到2025年，能耗强度完成省定目标，单位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

		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力争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2025年左右实现碳达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降低18%。	耗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到2025年，全市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达30%。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体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本项目不涉及。
		到2025年，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0%，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95%以上（其中秸秆机械化还田率保持在56%以上），化肥使用量、化学农药使用量较2020年分别削减3%、2.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左右。	本项目不涉及。
		到2025年，实现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31%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69%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根据《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加强长江岸线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促进长江岸线资源合理高效利用。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岸线上，符合文件要求。
		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燃用高污染燃料，符合文件要求。
	南京栖霞高新区（直管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优先引入：以科技研发为主，配置少量组装、分包装等生产环节。 （3）禁止引入：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中试放大及规模化生产，含表面涂装、电镀的生产工序。	本项目符合规划和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详见表1-1。 本项目属于M7452检测服务，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在仙林污水处理厂内进行平衡；本项目不产生废气；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须及时编制应急预

	障建设。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案，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与上级突发环境风险联防联控，符合文件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符合文件要求。

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3、其他相符性分析

（1）与危险废物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9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相关情况	相符性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284号）	各产废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源头分类，建设规范且满足防渗防漏需求的贮存设施。要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制定内部收集流程、分类判定方法、包装标签要求以及相应的台账记录体系；分类应遵循安全性、可操作性和经济性原则，满足收集、贮存和委托处置的需要。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做到分类收集贮存，依法分类委托处置。	本项目实验过程会产生危险废物，将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相符
2	《关于印发〈南京市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手册（试行）〉的通知》（宁环办〔2020〕25号）	实验室单位应建立、健全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转移管理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利用等工作，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台账、转移联单、应急预案、信息公开、事故报告等相关管理制度。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物随意倒入市政下水管网或抛弃、非法堆放、倾倒、填埋和混入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将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严禁实验室废物非法倾倒、流失。设置警示标志。	相符

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文）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按规定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制定年度管理计划，在系统中备案。	相符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本项目按要求在实验室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相符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设置一间危废间，面积9.25m ² ，按照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等，配备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相符
	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三、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将及时申报危险废物，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无二维码不转移。	相符

	5	《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	（一）严格产废单位源头管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要切实履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分为重点源单位、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特别行业要按照该行业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建立污染防治责任、贮存设施管理、标识、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源头分类等制度。	本 项 目 属 于 M7452 检 测 服 务，按照特别行 业 单 位 管 理。	相符																		
	6	《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3201/T 1168—2023）	1、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需要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者设置贮存点； 2、贮存实验室危险废物应根据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 3、在贮存库内贮存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本项目设置一间危废间，面积9.25m²。 本项目产生的实验危险废物分类贮存。 本项目危废间不贮存易挥发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2）环评审批要点相符性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 表1-10 与苏环办〔2019〕36号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 colspan="3">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th><th colspan="2">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 colspan="3">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td><td colspan="2">本 项 目 属 于 M7452检测服务，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未有所列不允批准的情形，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td></tr><tr><td>2</td><td colspan="3">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td><td colspan="2">本 项 目 属 于 M7452检测服务，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td></tr></table>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 项 目 属 于 M7452检测服务，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未有所列不允批准的情形，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			本 项 目 属 于 M7452检测服务，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 项 目 属 于 M7452检测服务，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未有所列不允批准的情形，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			本 项 目 属 于 M7452检测服务，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污染物总量在栖霞区区域内平衡。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出现同类型项目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南京市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且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本项目位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本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本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料。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本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地区配套有处置能力的单位。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本项目均不涉及。

	文件第89号)	
(3) 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2011年1月8日修订) 相符性分析 表1-11 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 并按照类别分类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 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本项目拟专门设置医疗废物暂存和转运的密闭容器, 并确保能够防渗漏、防锐器穿透	相符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 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项目拟设置一间危废间, 为密闭设置, 内部设医疗废物周转箱, 医疗废物暂存时间不超过2天, 拟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	相符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 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行时间、路线, 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由有处理资质单位统一运输至处理场所。运输车辆及医疗废物周转箱由该单位统一消毒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诗诺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的F6栋407、409室，主要为客户提供医药研究检测服务（即CRO服务），公司以985、211高校等科研型用户为主体，通过对药物干预模型动物血液、组织、细胞等各项指标的检测评价，动物模型为小鼠，分析药物在模型动物层面的疗效与初步药理机制，进行药物先期筛选和初步评价，助力医药产业研发过程，本项目不接收人的检测样本，也不接收具有传染性的检测样本。 因此，公司拟投资600万元，租赁南京市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的F6栋407、409室，总建筑面积328m²，建设“生物样本检测分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Elisa、western blot、实时荧光定量PCR、流式检测实验。项目建成后，预计Elisa每年检测20000个样本，western blot每年检测3000个样本，PCR每年检测5000个样本，流式检测每年检测5000个样本。项目仅提供检测技术服务，不涉及疫情检测，不涉及中试和生产，不属于化工项目和涉重项目。 公司于2024年5月申报了“生物样本检测分析项目”，目前该项目已经在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405-320113-89-01-702476）。 经现场踏勘，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F6栋407、409室为空置状态，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的“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不涉及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	---

项目名称：生物样本检测分析项目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的F6栋407、409室

建设单位：南京诗诺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Elisa每年检测20000个样本，western blot每年检测3000个样本，PCR每年检测5000个样本，流式检测每年检测5000个样本。

投资金额：600万元

职工人数：员工5人，不设食堂及宿舍

工作时间：年工作日为250天，一班8小时制，工作时数2000小时

行业类别及代码：M7452检测服务

3、实验内容

本项目主要通过对药物干预模型动物血液、组织、细胞各项指标的检测评价，分析药物在模型动物层面的疗效与初步药理机制，进行药物先期筛选和初步评价，助力医药产业研发过程。项目仅对动物血液、动物组织、细胞中的β-actin、PPAR、NF-κB、MyD88、HIF-1、IL-1β、TNF-α、IL-6、IL-10、IFN-γ、TGF-β1、IL-17、IL-2、IL-4、IgG、IgM、CCL2、IL-18、GM-CSF、CRP等20个蛋白进行分析检测，不涉及病毒和病菌性实验，不属于涉重、化工项目。项目检测方案见表2-1。

表2-1 本项目检测样品方案一览表

检测项目	年检测量
Elisa	20000个样本
western blot	3000个样本
实时荧光定量PCR	5000个样本
流式检测	5000个样本

4、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内容见表2-2。

表2-2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类别	名称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实验室	407、409 室，共计 328m²。	依托租赁
公用	给水	园区给水管网提供	依托园区现有

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依托园区现有
	供配电	园区电网提供	/
仓储工程	危废间	约 9.25m ²	存放危废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与依托园区废水预处理装置的实验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接管仙林污水处理厂。	依托园区现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9.25m ² ，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区：2m ² ，一般固废暂存。	无害化
	噪声	隔声、减震	达标排放

注：项目检测过程不涉及病毒和病菌性实验，不涉及产生危险性的生物气溶胶的实验。

5、主要研发设备

表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冷藏箱	YC-315L	2
2	冷藏箱	MC-5L416	3
3	冷藏箱	MC-4L416	2
4	低温保存箱	MD-25L298	1
5	低温保存箱	MD-86L708	1
6	酶标仪	ELx800	1
7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HP-9050N	1
8	离心机	D3024R	2
9	研磨机	Tissuelyser-48	1
10	微孔板恒温振荡器	WZ80-2	1
11	涡旋混匀仪	VM-0003M	2
12	搅拌器	GL-5250C	1
13	振荡器	QB-9002	2
14	雪花制冰机	IMS-50	1
15	全自动化学发光图像分析系统	Tanon-4600SF	1
16	微孔板离心机	eCP225	1
17	离心机	WTL-4K	1
18	干式恒温器	MK-10	1
19	磁力搅拌器	Jan-78	2
20	电子天平	FA1004	1
21	电子天平	NVE2022H	1
22	涡旋混匀仪	MVX2	1
23	洁净工作台	SW-CJ-2F	2
2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03A	1
25	高压灭菌器	CT65A	1
2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23A	1
27	台式恒温振荡器	THZ-312A	1
28	二氧化碳培养箱	371GP	1
29	水平电泳槽(标配)	HE-220	1
30	电泳仪	EPS-100	1

31	脱色摇床	TS-1	2
32	低速台式离心机	TDZ4K	1
33	基因扩增仪	ETC821	1
34	倒置生物显微镜	XD-202	1
35	微量分光光度计	Nano-300	1
36	生物安全柜	BSC-1604IIA2	1
37	垂直电泳槽(1.0mm标配)	VE-180B	4
38	转移电泳槽	VE-586	2
39	电泳仪	EPS-600	3
40	ABI实时荧光定量PCR仪(H))	7500型	1
41	洁净工作台	SW-CJ-2FD-II	1
42	垂直电泳槽(1.0mm标配)	VE-180B	2
43	转移电泳槽	VE-586	1
44	二氧化碳钢瓶	/	2

细胞培养实验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操作，保持操作的洁净度，防止细胞被外界环境污染。

6、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研发样品名称	原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存放量	存放位置
				年用量	单位		
1	Western blot	RIPA弱裂解液	商品试剂盒	1	L	200ml	4度冰箱
2		PMSF蛋白酶抑制剂	商品试剂盒	5	g	5g	储藏柜
3		磷酸酶抑制剂	商品试剂盒	10	ml	2ml	-20度冰箱
4		Pierce™ BCA Protein Assay Kits	商品试剂盒	2	L	500ml	储藏柜
5		SDS-PAGE蛋白上样缓冲液(5X)	商品试剂盒	1	L	15ml	-20度冰箱
6		30%Acr-Bis	商品试剂盒	5	L	500ml	4度冰箱
7		SDS	商品试剂(分析纯)	3	Kg	500g	储藏柜
9		NaCl	商品试剂(分析纯)	3000	g	1000g	储藏柜
10		TBST缓冲液	商品试剂盒	6	L	6L	储藏柜
11		PBST	商品试剂盒	6	L	2L	储藏柜
12		辣根过氧化物酶	商品试剂盒	2	L	1L	-20度冰箱
13		脱脂奶粉	商品试剂盒	1000	g	500g	储藏柜
14		ECL化学发光	商品试剂盒	2	L	500ml	4度冰箱
15		抗体	商品试剂	2	L	2L	-20度

	16		10%十二烷基硫酸钠聚丙烯酰胺凝胶	商品试剂盒	500	块	20块	4度冰箱
	17		移液器枪头10ul	耗材	10	包	10包	储物架
	18		移液器枪200ul	耗材	10	包	10包	储物架
	19		移液器枪头 1000ul	耗材	10	包	10包	储物架
	20		离心管 1.5ml	耗材	10	包	10包	储物架
	21		离心管 5ml	耗材	20	包	20包	储物架
	22		离心管 10ml	耗材	20	包	20包	储物架
	1	PCR	RNA-easy Isolation Reagent	商品试剂盒	500	ml	100ml	4度冰箱
	2		UltraPure™ 无DNase/RNase 蒸馏水	商品试剂盒	1	L	500ml	储藏柜
	4		ChamQ SYBR qPCR Master Mix (Low ROX Premixed)	商品试剂盒	5000	rxns	500rxns	-20度冰箱
	5		HiScript II 1st Strand cDNA Synthesis Kit	商品试剂盒	5000	rxns	100rxns	-20度冰箱
	6		0.2ml 96 Well PCR Plate	耗材	200	块	25块	储藏柜
	7		MicroAmp™ 光学粘性封板膜	耗材	200	张	100张	储藏柜
	8		Mix,引物	商品试剂盒	10	ml	10ml	-20度冰箱
	9		模板基因	商品试剂盒	10	ml	10ml	-20度冰箱
	10		ddH ₂ O	商品试剂盒	500	ml	500ml	储藏柜
	11		离心管 0.2ml	耗材	10	包	10包	储物架
	1	流式检测	70 μm 细胞筛网（筛绢）	耗材	1	m ²	1m*1m	储藏柜
	2		Collagenase IV	商品试剂盒	10	g	1g	-20度冰箱
	3		DNase I	商品试剂盒	1	g	100mg	-20度冰箱
	4		抗体	商品试剂盒	100	ml	100ul	-20度冰箱
	5		BD Cytotfix/Cytoperm™ Fixation/Permeabilization Kit	商品试剂盒	5000	Tests	250Tests	4度冰箱
	6		磷酸缓冲盐溶液(PBS)	商品试剂盒	5	L	1L	储藏柜
	7		胶原酶	商品试剂	5	g	2g	-20度

			盒				冰箱
8		DNA酶	商品试剂盒	2	g	1g	4度冰箱
1	ELISA	ELISA试剂盒	商品试剂盒	2000	盒	200	4度冰箱
2		10%小牛血清	商品试剂盒	10	L	1L	4度冰箱
3		底物缓冲液	商品试剂盒	20	L	1L	4度冰箱
4		TMB粉末	商品试剂盒	1000	g	500g	4度冰箱

注：[1]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调整版）中的剧毒化学品。

[2]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重金属。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调整版），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

表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SDS	C ₁₂ H ₂₅ SO ₄ Na	为白色或淡黄色粉末，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几乎不溶于氯仿、乙醚和轻石油。密度：1.03g/cm ³ ；熔点：206~207℃	可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LD50：1288 mg/kg；大鼠腹腔LD50：210 mg/kg；大鼠静脉LD50：118 mg/kg；小鼠腹腔LC50：250 mg/kg；兔子经皮LD50：10 mg/kg；小鼠静脉LC50：118 mg/kg。
氯化钠	NaCl	无色晶体或白色粉末；熔点：801℃；沸点：1465℃；易溶于水，水中溶解度35.9g（室温）。	不燃	LD50:3000mg/kg（大鼠经口）；LC50:2300mg/m ³ ,2小时（大鼠吸入）

7、给排水规模

本项目实验室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实验清洗用水、纯水制备水、灭菌用水，具体如下：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5人，年工作250天。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中的相关系数，员工最高日用水量定额为每人每班40L~60L，取每人每班60L，每位员工每日执行一班，则生活用水量为75t/a。产污系数取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0t/a。

（2）实验室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检测过程用水清洗实验仪器和器皿，以便下一个实验能够顺利进行。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全年清洗水用量为15t。初次清洗水量按5%计算，则初次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0.75t/a，该部分作为危废收集处置。排放系数以0.9计，预计本项目实验清洗废水量约为12.825t/a，清洗废水依托园区的污水预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3) 纯水制备水

本项目纯水用量1.5t/a，用于实验清洗，纯水制备采用树脂+活性炭+RO膜方式制备，制备率以75%计算，则纯水需用自来水量为2t/a，产生制备浓水0.5t/a。

(4) 灭菌用水

高压灭菌器需要定期补充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设1台高压灭菌器，用于实验开始前的器皿等灭菌，灭菌锅用水量约0.5t/a，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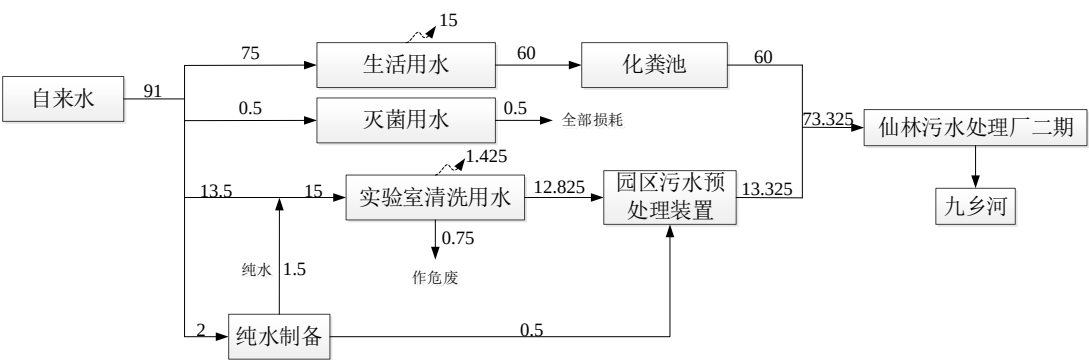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8、周边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位于仙林大学城312国道以南、九乡河以东，毗邻南京大学仙林国际化校区，东临元化路，西侧为西山变电站，南临纬地路（原万象路），北临规划中的齐民西路。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围500米范围环境现状见附图2。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F6栋407、409室，东侧为实验区，西侧为办公区。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

一、施工期

本项目在租赁的实验室内建设项目，施工期仅为实验的装修工程和设备的安装，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结束后，环境影响随即消失。

二、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通过对药物干预模型动物血液、组织、细胞各项指标的检测评价，分析药物在模型动物层面的疗效与初步药理机制，进行药物先期筛选和初步评价，助力医药产业研发过程，不属于涉重、化工项目。具体检测流程如下：

1、WB实验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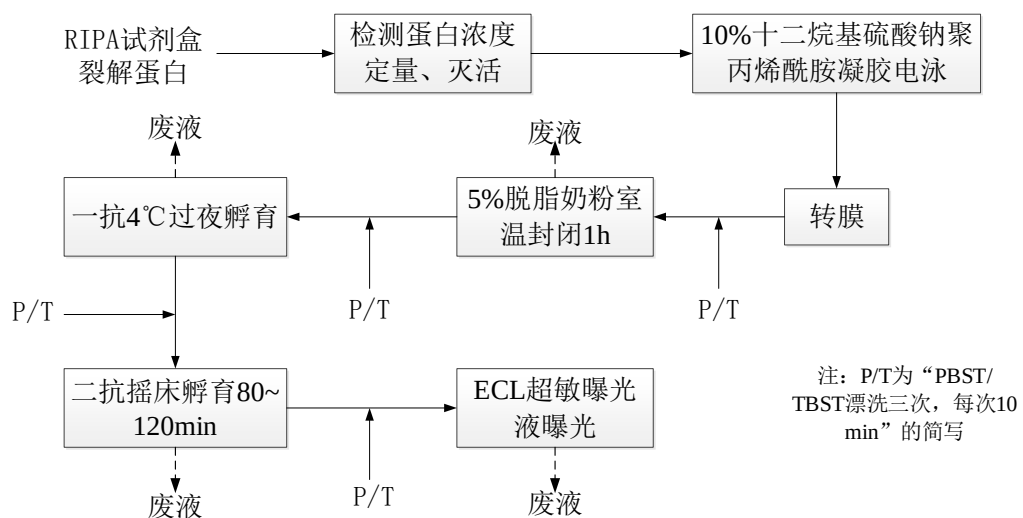


图2-2 WB实验检测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操作步骤：

- （1）使用RIPA蛋白提取试剂盒提取样本中的组织蛋白，BCA法进行蛋白浓度检测，定量；
- （2）经过10%十二烷基硫酸钠聚丙烯酰胺凝胶电泳；
- （3）电泳后转移到PVDF膜上；
- （4）PBST/TBST漂洗三次，每次10min；
- （5）用5%脱脂奶粉阻断1h后PBST/TBST漂洗三次，每次10min；
- （6）加入一抗4℃过夜孵育；
- （7）PBST/TBST漂洗三次，每次10min；
- （8）加入辣根过氧化物酶标记的二抗室温摇床下孵育80-120min；
- （9）PBST/TBST漂洗三次，每次10min；

(10) 用化学发光检测系统检测样本中目的 β -actin、PPAR、NF- κ B、MyD88、HIF-1、IL-1 β 等蛋白质的相对表达量，获得检测数据。

2、PCR实验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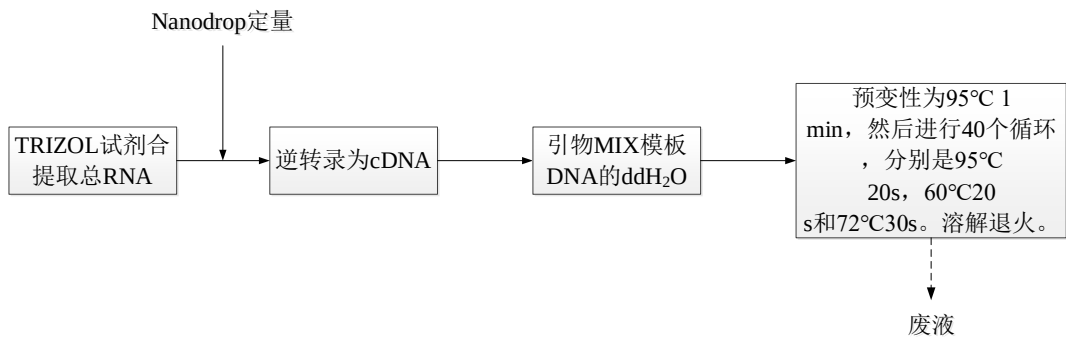


图2-3 PCR实验检测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操作步骤:

- (1) 使用TRIzol试剂提取总RNA;
- (2) 使用Nanodrop 2000C测量RNA的浓度和纯度，定量;
- (3) 使用逆转录试剂盒将总RNA逆转录为cDNA;
- (4) 对于实时PCR，准备0.2 mL PCR管以准备20uL反应系统，所有反应均重复三次。Mix,引物，模板基因和ddH₂O。反应条件如下：预变性为95℃ 1 min，然后用ABI StepOnePlus(Applied Biosystems)进行40个循环，分别是95℃20 s，60℃ 20 s和72℃ 30s。
- (5) 结果处理：通过 $\Delta\Delta$ ct计算方法，分析mRNA表达水平。

3、ELISA染色实验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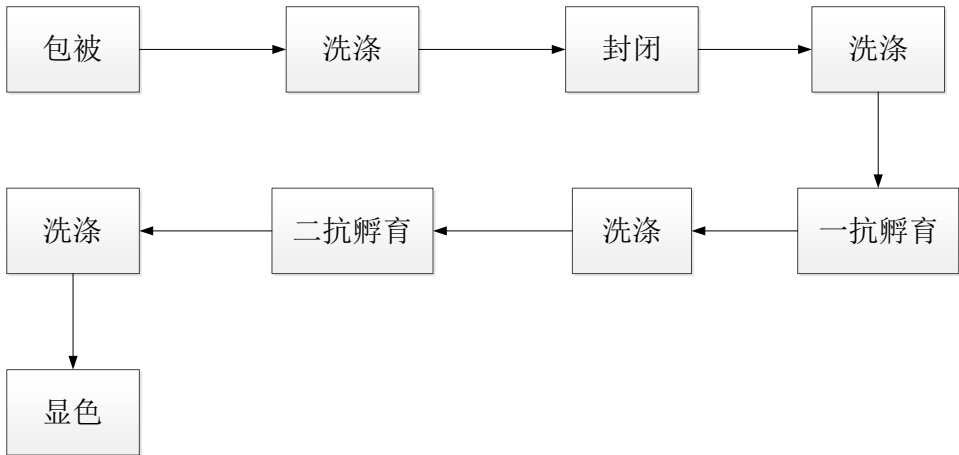


图2-4 ELISA染色实验检测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操作步骤:

	(1) 包被：取所要包被的物质，提前设计好所需浓度，根据包被孔数计算所需包被物的量，用包被液稀释至所需体积，分加至各孔中。（包被条件：两种选择：一是将ELISA板直接置4℃过夜；也可以先置37℃孵育2h再转入4℃过夜；） (2) 洗涤：包被结束后弃掉包被液，用PBST进行洗涤。方法为PBST加满每孔，静置5-10min，弃掉洗液，重新加满，重复洗涤3-5次，最后拍干ELISA板等待下一步封闭； (3) 封闭：用10%小牛血清，取第2步的ELISA 板加封闭液至每孔，体积至少为所加包被液的两倍。（封闭条件也有两种选择：直接置于4℃过夜，或者置于37℃温育2-4h。具体何种条件不同物质的ELISA可能不同。） (4) 洗涤：封闭结束的ELISA板进行洗涤，PBST加满每孔，静置5-10min，弃掉洗液，重新加满，重复洗涤3-5次，最后拍干等待加入一抗； (5) 加入一抗：一抗即为需要检测的物质，一般加之前需要稀释，具体稀释倍数视情况而定。一抗样品一般用包被液稀释，稀释到所需浓度后加入到相应孔中，反应条件为37℃孵育2h； (6) 洗涤：PBST加满每孔，静置5-10min，弃掉洗液，重新加满，重复洗涤3-5次，最后拍干； (7) 加二抗：加相应的HRP-标记的二抗，一般37℃反应1-1.5h； (8) 洗涤：PBST加满每孔，静置5-10min，弃掉洗液，重新加满，重复洗涤3-5次，最后拍干； (9) 显色：在步骤8进行到一半使配置显色液，为10mL底物缓冲液加0.015g TMB粉末，等待TMB完全溶解。立即将此显色液分加至ELISA各孔中。然后将ELISA板置于37℃反应约10min； (10) 终止：将ELISA板取出，放置到酶标仪上读数。 4、流式细胞术实验检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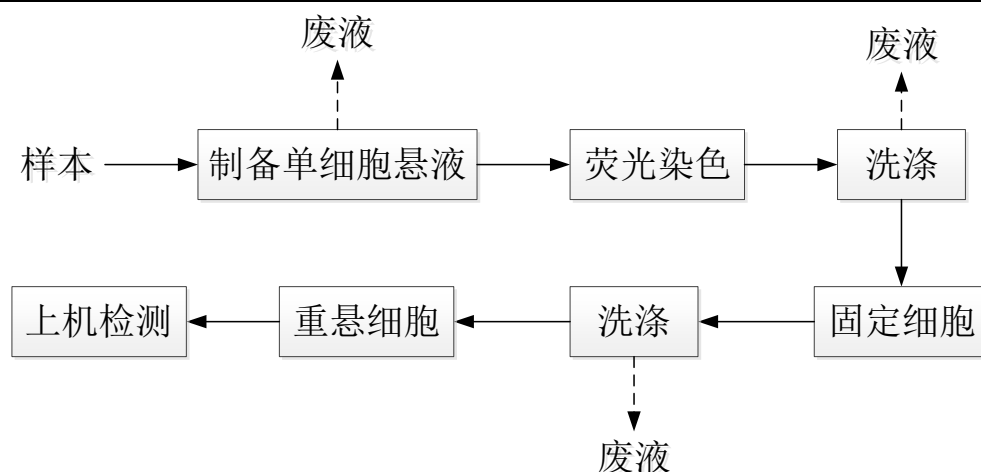


图2-5 流式细胞术实验检测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操作步骤:

(1) 制备单细胞悬液: 样本分为动物血液、实体组织、培养细胞。细胞样本消化后离心重悬; 免疫器官样本研磨收集单细胞悬液后, 裂解红细胞, 离心去除红细胞碎片后, PBS重悬; 实体组织样本剪碎后加入胶原酶、DNA酶等消化后, 再进行研磨, 过滤后得到单细胞悬液;

(2) 荧光染色: 加入适当抗体, 避光孵育30~60分钟; 孵育结束后洗涤3次;

(3) 固定细胞: 室温避光孵育15分钟; 孵育结束后洗涤3次;

(4) 重悬细胞: 重悬细胞于染色缓冲液中, 之后上机检测。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因子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2-6 本项目污染因子和污染工序识别表

类别	产生点	名称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器皿、仪器清洗	实验室清洗废水 (不含初次清洗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依托园区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
固废	检测实验	实验废液	检测试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器皿、仪器清洗	初次清洗废液	检测试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检测实验	废血液样本	废血液样本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检测实验	废动物组织和切片	废动物组织和切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检测实验	废细胞样本	废细胞样本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检测实验	沾染血浆、血清的包装物及耗材	玻璃、塑料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检测实验	废试剂盒包装、废实验用品(手套、纱布、口罩等)	手套、纱布、口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物安全柜过滤	废滤芯	废滤芯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检测实验	废外包装（不沾染危险废物）	纸盒、纸壳	环卫清运
	纯水制备	废吸附材料	废 RO 膜、废活性炭	环卫清运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F6栋407、409室进行实验研发，根据现场勘查，F6栋407、409室是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已建设完成的研发楼，原租赁给辛克莱细胞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一家医疗器械销售公司，租赁该区域用于员工办公使用，该公司已搬离。目前，该研发楼407、409室为空置状态，现场踏勘后未发现有遗留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和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中的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详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0.15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小时平均	0.08	
	小时平均	0.20	
CO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6	
	1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小时平均	0.075	

(2)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区域达标判断以2023年为基准年，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99天，同比增加8天，达标率为81.9%，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96天，同比增加11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6天（其中，轻度污染58天，中度污染6天，重度污染2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9 $\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上升3.6%；PM₁₀年均值为52 $\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上升2.0%；NO₂年均值为27 $\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持平；SO₂年均值为6 $\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上升20.0%；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 mg/m^3 ，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70 $\mu\text{g}/\text{m}^3$ ，超标0.06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49天，同比减少5天。

南京市2023年度各监测因子的年均值情况见表3-2。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3-2 2023年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6	60	达标
2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27	4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52	70	达标
4	细颗粒物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29	35	达标
5	一氧化碳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mg/m³	0.9	4	达标
6	臭氧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数	μg/m³	170	160	不达标

由表3-2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3）改善措施

为了实现大气污染物减排，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措施与行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开展以下大气污染防治：①VOCs专项治理；②重点行业及工业园区整治；③移动源污染防治；④扬尘源污染管控；⑤餐饮油烟防治；⑥秸秆禁烧。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周围水体长江、九乡河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V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3-3。

表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无纲量

水体	类别	pH	COD	氨氮	TP（以P计）	DO	石油类
长江	II	6~9	≤15	≤0.5	≤0.1	≥6	≤0.05
九乡河	IV	6~9	≤30	≤1.5	≤0.3	≥3	≤0.5

标准依据

	主要入江支流：全市18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100%。其中10条水质为Ⅱ类，8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优良无明显变化。		
	3、声环境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批转市环保局（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4〕34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属于2类区，环境噪声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4。		
	表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标准	60	50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4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5dB，同比下降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3.0dB，同比上升0.5dB。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67.7dB，同比上升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66.1dB，同比下降0.4dB。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1%，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4.6%，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		
	本项目位于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内，根据现场踏勘，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生命科技园内，不新征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此次不涉及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4楼，且实验室内已全部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要开展土壤、地下水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500米范围内存在江苏广电荔枝文化创意园。本项目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5所示。

表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江苏广电荔枝文化创意园	118.96019	32.12793	行政办公	办公人员	二类区	南	495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环境。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F6栋，不涉及新征用地。

据现场勘察，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6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米）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长江	北	4000	特大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GB3838-2002）
	九乡河	西	120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GB3838-2002）
声环境	无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区
地下水	无	-	-	-	-
生态环境	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	北	465	10.19平方公里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检测服务行业，根据《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3560-2019），生物制药定义为生物工程、发酵、提取、制剂等利用生物体或生物过程制造药物的生产过程，本项目制备单细胞悬液为样本的前处理过程，处理后的样本用于检测服务，不属于制药范畴，因此，不执行《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3560-2019）。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实验室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依托园区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南京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由九乡河排入长江。

仙林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6所示。

具体标准值见表3-7所示。

表3-7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项目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cr	≤350	≤50
SS	≤200	≤10
氨氮	≤40*	≤5（8）**
TP	≤4.5*	≤0.5
TN	45	≤15
执行标准	仙林污水厂二期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注：*：氨氮和总磷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度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度时控制指标。

自2026年03月28日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中C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适用区域，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3-8 噪声污染排放标准 单位：dB(A)

阶段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0	50

4、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涉及的固废种类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	---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P、TN。

2、污染物“三本账”见表 3-9。

表3-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73.325	0	73.325	73.325
	COD	0.033855	0.011195	0.02266	0.0037
	SS	0.01887	0.0042	0.01467	0.0007
	氨氮	0.00291	0.00034	0.00257	0.0004
	TP	0.00025	0.00003	0.00022	0.00004
	TN	0.00364	0.00034	0.0033	0.0011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	/	/		/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排放量
固废	一般固废	0.52	0.52		0
	危险废物	4.752	4.752		0
	生活垃圾	0.625	0.625		0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73.325t/a，COD≤0.02266t/a、SS≤0.01467t/a、氨氮≤0.00257t/a、总磷≤0.00022t/a、总氮≤0.0033t/a，在仙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本项目废水外排环境量≤73.325t/a，COD≤0.0037/a、SS≤0.0007t/a、氨氮≤0.0004t/a、总磷≤0.00004t/a、总氮≤0.0011t/a，在仙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排放总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位于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F6栋实验楼，租赁实验室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室内装修和简单的设备安装调试，无室外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噪声随着设备安装活动的结束而结束，项目施工期总体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既不使用挥发性有机试剂，也不使用挥发性无机试剂，因此，不产生废气。 本项目检测过程不涉及病毒和病菌性实验，不涉及产生危险性的生物气溶胶。且凡是涉及到生物样本的实验均在生物安全柜内操作，由于该生物安全柜配备有超高效空气过滤器（滤芯定期更换灭菌），对0.1~0.2 μm的颗粒物具有99.999%的过滤效果，过滤后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2.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有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等，具体如下：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5人，年工作250天。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中的相关系数，员工最高日用水量定额为每人每班40L~60L，取每人每班60L，每位员工每日执行一班，则生活用水量为75t/a。产污系数取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0t/a。主要污染物为COD 350mg/L、SS 250mg/L、氨氮40mg/L、总磷3.5mg/L、总氮50mg/L。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仙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经九乡河排往长江。 （2）实验室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检测过程用水清洗实验仪器和器皿，以便下一个

实验能够顺利进行。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全年清洗水用量为15t。初次清洗水量按5%计算，则初次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0.75t/a，该部分作为危废收集处置。排放系数以0.9计，预计本项目实验清洗废水量约为12.825t/a，主要污染物为COD 1000mg/L、SS 500mg/L、氨氮60mg/L、总磷8mg/L、总氮75mg/L。清洗废水依托园区污水预处理装置预处理后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纯水用量1.5t/a，用于实验清洗，纯水制备采用树脂+活性炭+RO膜方式制备，制备率以75%计算，则纯水需用自来水量为2t/a，产生制备浓水0.5t/a。主要污染物为COD 50mg/L、SS 40mg/L。纯水制备浓水依托园区污水预处理装置预处理后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4-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实验室清洗废水	12.825	COD	1000	0.01283	园区污水处理装置	350	0.00466			
		SS	300	0.00385		200	0.00267			
		氨氮	40	0.00051		35	0.00047			
		总磷	3.5	0.00004		3	0.00004			
		总氮	50	0.00064		45	0.00060			
纯水制备浓水	0.5	COD	50	0.000025		/	/			
		SS	40	0.00002		/	/			
生活污水	60	COD	350	0.021	园区化粪池	300	0.018			
		SS	250	0.015		200	0.012			
		氨氮	40	0.0024		35	0.0021			
		总磷	3.5	0.00021		3	0.00018			
		总氮	50	0.003		45	0.0027			
合计	73.325	COD	461.71	0.033855	/	309.04	0.02266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九乡河	50	0.0037
		SS	257.35	0.01887		200.07	0.01467		10	0.0007
		氨氮	39.69	0.00291		35.05	0.00257		5	0.0004
		总磷	3.41	0.00025		3.00	0.00022		0.5	0.00004
		总氮	49.64	0.00364		45.01	0.0033		15	0.0011

表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	排放	排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	------	------	----	---	--------	-----	-----	-------

号		类	去向	放 规 律	编 号	名 称	工 艺	编 号	设置是 否符合 要求	
1	生活污水	COD 、 SS 、 氨 氮 、 总 磷、总氮	仙林 污水 处理 厂	间 歇	依托园区化粪池			园区4# 污水排 口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口 ☐ 清浄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口
2	实验室清 洗废水	COD 、 SS 、 氨 氮 、 总 磷、总氮		间 歇	依托园区D6栋污 水处理装置 （主要工艺为物 化+生化）					
3	纯水制备 浓水	COD、SS		间 歇						

表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园区4#污水排口	118.947499	32.132381	73.325	仙林污水处理厂	间歇	/	仙林污水处理厂	pH	6~9
2									CODcr	50
3									SS	10
4									氨氮	5(8)
5									TP	0.5
6									TN	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4-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4-5。

表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园区4#污水排口	COD、SS、NH ₃ -N、TP、TN	仙林污水处理厂	COD	350
				SS	200
				NH ₃ -N	40
				总磷	4.5
				总氮	45
2	仙林污水处理厂排口	COD、SS、NH ₃ -N、TP、TN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总磷	0.5
				总氮	15

表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 (mg/L)	日接管量/ (kg/d)	年接管量/ (t/a)	年外排量/ (t/a)
1	园区4#污水排口	COD	309.04	0.0906	0.02266	0.0037
		SS	200.07	0.0587	0.01467	0.0007
		氨氮	35.05	0.0103	0.00257	0.0004
		总磷	3.00	0.0009	0.00022	0.00004
		总氮	45.01	0.0132	0.0033	0.001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2266	0.0037
		SS			0.01467	0.0007
		氨氮			0.00257	0.0004
		总磷			0.00022	0.00004
		总氮			0.0033	0.0011

2.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其中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的化粪池预处理；实验室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依托园区F6栋的污水预处理装置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经九乡河排往长江。

（1）依托园区废水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园区在C6、D6、D7、E6、E7栋旁边建设了一座300m³/d的污水预处理装置用于收集C6、D6、D7、E6、E7、F6幢企业的废水，本项目位于F6栋，现因园区改造要求，本项目清洗废水由园区F7栋北侧废水处理装置，暂时调整为由园区D7栋北侧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该装置处理规模为300m³/d，处理达标后再排入仙林污水处理厂二期集中处理，该污水预处理装置已于2018年1月31日竣工，已正式投入运行并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截至目前实际收集水量约51m³/d，余量约249m³/d，本项目需要接管的废水量约0.0533m³/d，余量较富足。园区预处理工艺采用物化法加生化法，如图4-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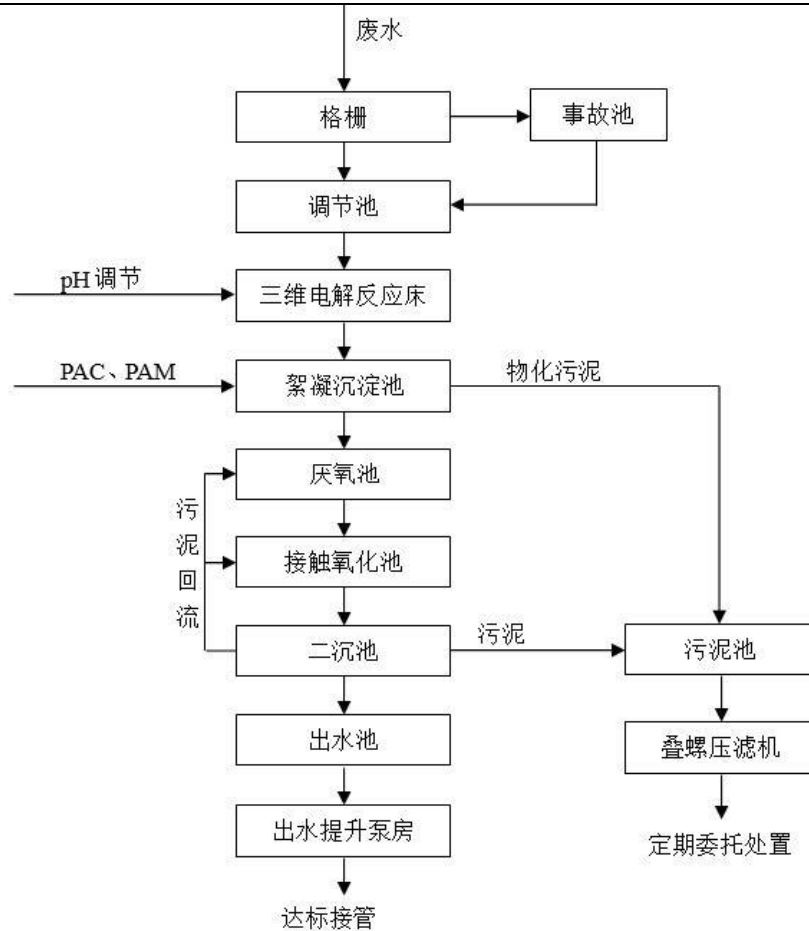


图4-1 园区污水预处理装置工艺流程图

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1）格栅

废水通过格栅池进行预处理，去除大块的悬浮物，以保证后续处理构筑物 and 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

（2）调节池

由于废水的水量 and 水质随时间变化较大，废水处理站需要有足够的调节容量以保证后续构筑物及设备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以保证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3）三维电解反应床

三维电解反应床从三维电极的原理出发，巧妙配以催化氧化技术，构成一种新的极具特色的电致多相催化高级氧化处理技术。具体来说就是根据废水中需要去除的污染物的种类和性质，在两个主电极之间充填高效、无毒的颗粒状专用材料、催化剂及一些辅助剂，组成去除某种或某一类污染物的最佳复合填充材料作

	为粒子电极。当需要处理的废水流经这套电致多相催化高级氧化装置时，在一定的操作条件下，装置内便会连续不断地产生一定数量的具极强氧化性能的羟基自由基（OH）和新生态的混凝剂。这样，废水中的污染物便会产生诸如催化、氧化、分解、还原、混凝、吸附等一系列物理化学反应，使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得以迅速去除。 （4）混凝沉淀池 混凝沉淀池的作用是在混凝剂PAC和PAM的作用下，去除废水中的胶体及细微悬浮物凝聚成的混凝体。 （5）厌氧池 对于工业废水处理，水解池利用水解和产酸微生物，将废水中的固体、大分子和不易生物降解的有机物降解为易于生物降解的小分子有机物，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使得废水在后续的好氧单元以较少的能耗和较短的停留时间下得到处理。 （6）A/O池 缺氧池在前，废水中的有机碳被反硝化菌所利用，可减轻其后好氧池的有机负荷，反硝化反应产生的碱度可以补偿好氧池中进行硝化反应对碱度的需求。 好氧在缺氧池之后，可以使反硝化残留的有机污染物得到进一步去除，提高出水水质。该好氧池设置有曝气系统，一方面提供好氧微生物新陈代谢过程所需要的溶解氧，另一方面起到了混合搅拌的作用，使微生物和污染物充分接触。 好氧池内自养菌的硝化作用将$\text{NH-N}(\text{NH}_4^+)$氧化为$\text{NO}_3^-$，通过回流控制返回至A池，在缺氧条件下，异氧菌的反硝化作用将NO_3^-还原为分子态氮(N_2)。 （7）二沉池 竖流式沉淀池池体平面图形为方形或矩形，水由设在池中心的进水管自上而下进入池内（管中流速应小于30mm/s），管下设伞形挡板使废水在池中均匀分布后沿整个过水断面缓慢上升，悬浮物沉降进入池底锥形沉泥斗中，澄清水从池四周沿周边溢流堰流出。池的一边靠池壁设排泥管，用泵将泥定期排出。竖流式沉淀池的优点是占地面积小，排泥容易。 园区使用的废水预处理装置的处理工艺由南京中泉市政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设
--	---

计，该工艺已经被广泛应用，技术经济可行。

预处理装置设计进水和出水水质见表4-6。

表4-6 预处理装置设计进水和出水水质 单位：mg/L，pH无量纲

水污染物名称	进水水质	出水水质
CODcr	2500	≤350
BOD	750	≤150
SS	400	≤200
氨氮	50	≤40
总磷	/	≤4.5
pH	5~6.5	6~9

根据《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项目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确定的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中主要COD控制指标为≤2500mg/L，而本项目实验室废水COD浓度约≤1000mg/L，可以满足废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指标要求。本项目建成后日产生废水量约0.0533m³/d，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已经建成，污水处理装置已于2018年1月31日竣工，已正式投入运行并能够稳定达标排放（（2018）（高博）环检（水）字（15）号）。

根据2023年11月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委托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18日对园区废水处理装置进行了污水取样监测，报告编号：HJ（2023）1106008-1，监测报告见下表。

表4-7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值范围 (mg/L)	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排放口	pH（无量纲）	7.0~7.2	6-9	达到仙林污水厂二期接管标准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氨氮	36.6~38.8	40	
	总氮	41.0~43.4	45	
	化学需氧量	329~337	350	
	悬浮物	9~13	200	
	总磷	3.24~3.28	4.5	

因此，从处理工艺及处理规模考虑，本项目依托园区废水处理装置可行。

（2）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仙林污水处理厂简介

仙林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栖霞区戴家库村，占地面积57664.99m²，污水厂总体规划处理能力25万m³/d。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污水收集系统属于白象片区污水收集系统，白象片区污水收集系统包括15条道路的污水收集管道，管道总长度约

36公里，另外包含污水提升泵站一座。白象片区污水收集系统于2008年底建成并投入使用。仙林污水处理厂的二期规模为5万m³/d，可完全容纳本项目污水。仙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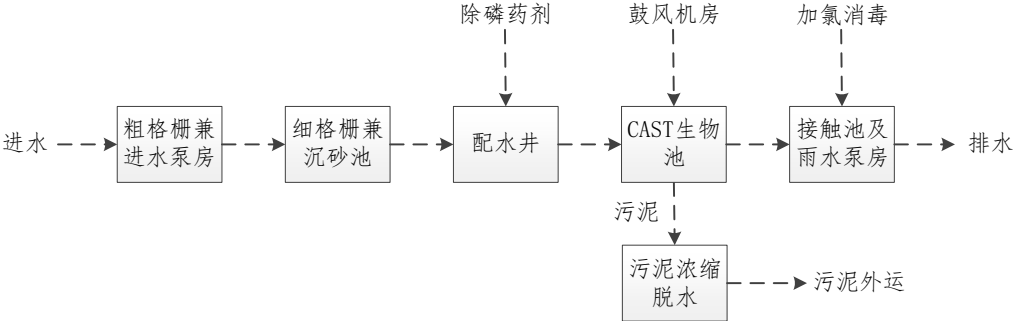


图4-2 仙林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②管网敷设情况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属于仙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敷设到位，项目污水能够排入仙林污水处理厂。

③水量接管可行性

仙林污水处理厂二期规模为5万m³/d，本项目运营期废水量为0.2933m³/d，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0.0006%，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系统造成冲击负荷，因此，从处理规模的角度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④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可达到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因此，接管排入仙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从接管范围、接管水质水量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仙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最终达标排入九乡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3废水监测要求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的规定对本项目废水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4-8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测定指标	数据监测频次
园区4#污水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次/年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3.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实验检测设备，基本无噪声，本项目也不产生废气，因此，无引风机等室外噪声源。

3.2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明显噪声源，主要为室内检测设备，也无风机等室外噪声源。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仍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

3.3环境监测要求

噪声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的规定对项目噪声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4-9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依据
噪声	厂界外1米	Leq（A）	每季度1次（昼）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4、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4.1污染工序及源强

本项目建成后实验室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外包装（不沾染危险废物）、纯水制备废吸附材料、实验废液（含初次清洗液）、废血液样本、废动物组织和切片、废细胞样本、沾染血浆血清的包装物及耗材、废试剂盒包装、废实验用品（手套、纱布、口罩等）、废滤芯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实验室定员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年工作250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0.62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废外包装（不沾染危险废物）

原辅料的外包装主要为纸壳、塑料袋等，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0.5t/a。

（3）纯水制备废吸附材料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RO膜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0.02t/a。

(4) 实验废液（含初次清洗液）

项目采用试剂盒检测血液样本后，废液全部作为危险废物，并考虑初次清洗废液，项目实验废液及初次清洗水量为0.8t/a。

(5) 废血液样本

检测剩余血浆出具检验报告后7天按照医疗垃圾消毒后交第三方机构处理，产生量约0.5t/a。

(6) 废动物组织和切片

本项目年产生的废动物组织和切片量为2t/a，废动物组织和切片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细胞样本

检测剩余细胞样本出具检验报告后7天按照医疗垃圾消毒后交第三方机构处理，产生量约0.05t/a。

(8) 沾染血浆血清的包装物及耗材

沾染血浆、血清的包装物及耗材（包括废血液样品包装、离心管、称量纸、枪头、手套等）消毒后交第三方机构处理，产生量约0.7t/a。

(9) 废试剂盒包装、废实验用品（手套、纱布、口罩等）

废试剂盒包装、废实验用品（手套、纱布、口罩等）产生量约为0.7t/a。

(10) 废滤芯

本项目设有1台生物安全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采用美国HV公司的高效率、低压降、高强度和低硼含量的空气滤芯，在减少压降的同时延长了过滤器的使用寿命。每3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废滤芯0.005t/a，产生的废滤芯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见下表：

表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属性判定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固	生活垃圾	0.6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外包装 (不沾染危险废物)	实验	固	纸壳	0.5	√	/	

3	纯水制备废吸附材料	纯水制备	固	活性炭、RO膜	0.02	√	/
4	实验废液（含初次清洗液）	实验	液	试剂	0.8	√	/
5	废血液样本	实验	液	血液	0.5	√	/
6	废动物组织和切片	实验	固	动物组织	2	√	/
7	废细胞样本	实验	液	细胞液	0.05	√	/
8	沾染血浆血清的包装物及耗材	实验	固	血浆、血清	0.7	√	/
9	废试剂盒包装、废实验用品（手套、纱布、口罩等）	实验	固	废试剂盒包装、废手套、纱布、口罩等	0.7	√	/
10	废滤芯	生物安全柜过滤	固	废滤芯	0.005t/3年	√	/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分析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固	生活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0.625
2	废外包装（不沾染危险废物）	实验	固	纸壳		/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0.5
3	纯水制备废吸附材料	纯水制备	固	活性炭、RO膜		/	一般固废	SW59 900-008-S59	0.02
4	实验废液（含初次清洗液）	实验	液	试剂		T/C/I/R	危险废物	HW01 841-004-01	0.8
5	废血液样本	实验	液	血液		In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0.5
6	废动物组织和切片	实验	固	动物组织		In	危险废物	HW01 841-003-01	2
7	废细胞样本	实验	液	细胞液		In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0.05
8	沾染血浆血清的包装物及耗材	实验	固	血浆、血清		In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0.7
9	废试剂盒包装、废实验用品（手套、纱布、口罩等）	实验	固	废试剂盒包装、废手套、纱布、口罩等		In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0.7

				布、口罩等							
10	废滤芯	生物安全柜过滤	固	废滤芯		In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0.005/3年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排放和处置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实验废液（含初次清洗液）	HW01	841-004-01	0.8	实验	液	试剂	试剂	每天	T/C/I/R	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血液样本	HW01	841-001-01	0.5	实验	液	血液	血液	每天	In	
3	废动物组织和切片	HW01	841-003-01	2	实验	固	动物组织	动物组织	每天	In	
4	废细胞样本	HW01	841-001-01	0.05	实验	液	细胞液	细胞液	每天	In	
5	沾染血浆血清的包装物及耗材	HW01	841-001-01	0.7	实验	固	血浆、血清	血浆、血清	每天	In	
6	废试剂盒包装、废实验用品（手套、纱布、口罩等）	HW01	841-001-01	0.7	实验	固	废试剂盒包装、废手套、纱布、口罩等	废试剂盒包装、废手套、纱布、口罩等	每天	In	
7	废滤芯	HW01	841-001-01	0.005/3年	生物安全柜过滤	固	废滤芯	废滤芯	3年	In	

4.2环境影响分析

4.2.1固废产生和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设置了1处危废间，面积约9.25m²，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文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文件中的部分特别行业单位。应满足文件中部分特别行业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0.625	环卫清运
2	废外包装 (不沾染危险废物)	实验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0.5	环卫清运
3	纯水制备废吸附材料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SW59 900-008-S59	0.02	环卫清运
4	实验废液（含初次清洗液）	实验	危险废物	HW01 841-004-01	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血液样本	实验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动物组织和切片	实验	危险废物	HW01 841-003-01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细胞样本	实验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沾染血浆血清的包装物及耗材	实验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0.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试剂盒包装、废实验用品（手套、纱布、口罩等）	实验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0.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滤芯	生物安全柜过滤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0.005/3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2.2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

（1）危险废物收集过程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在收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危险废物收集应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2) 危废贮存场所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表4-14。

表4-14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实验废液(含初次清洗液)	HW01	841-004-01	实验室西南侧	9.25m ²	危废专用桶	满足	2天
2	废血液样本	HW01	841-001-01					2天
3	废动物组织和切片	HW01	841-003-01					2天
4	废细胞样本	HW01	841-001-01					2天
5	沾染血浆血清的包装物及耗材	HW01	841-001-01					2天
6	废试剂盒包装、废实验用品(手套、纱布、口罩等)	HW01	841-001-01			危废专用袋		2天

7	废滤芯	HW01	841-001-01				2天
本项目产生实验废液（含初次清洗废液）0.8t/a、废血液样本0.5t/a、废动物组织和切片2t/a、废细胞样本0.05t/a、沾染血浆血清的包装物及耗材0.7t/a、废试剂盒包装、废实验用品（手套、纱布、口罩等）0.7t/a、废滤芯0.005t/3a；以上危废均2天转运1次。 液态固废采用50kg塑料密封桶存储，每只占地面积按照0.2m²计算；固态固废采用袋装密封处理后存放，密封袋的规格为1t/袋，每只占地面积约为1m²。 本项目建成后一次暂存实验废液（含初次清洗废液）需要1只塑料桶；废血液样本需要1只塑料桶；废动物组织和切片需要1只塑料桶；废细胞样本需要1只塑料桶；沾染血浆血清的包装物及耗材需要1只塑料桶；废试剂盒包装、废实验用品（手套、纱布、口罩等）需要1只吨袋。废滤芯需要1只吨袋，合计最大需要占地面积约3m²。 本项目危废间面积9.25m²，可满足危废贮存量的需求。 本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废物贮存设施和暂存容器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废仓库应进行防渗处理等。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3) 运输过程

危险废物的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4) 委托处置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尚未确定委托处置单位，本项目承诺将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承诺书见附件。本项目周边的危废处置单位名单及具体许可信息见表4-15。

表4-15 建设项目周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

区域	企业名称	许可证详细信息
江北新区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41-001-01(HW01医疗废物)，841-002-01(HW01医疗废物)，841-003-01(HW01医疗废物)，841-004-01(HW01医疗废物)，841-005-01(HW01医疗废物)；年核准量：36000t；处置方式：Y10 医疗废物焚烧。

根据核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种类均在以上处置单位的处置类别范围内，且有处置余量。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具有委托处置的可行性。

4.2.3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从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所以本项目危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2.4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固废临时堆放场所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设有1个一般固废区，面积约2m²。产生的废外包装（不沾染危险废物）、纯水制备废吸附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区，由环卫清运，本项目一般固废较少，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区可以满足企业的需要，一般固废区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废间规范化要求

现有项目设有危废间1个，面积约9.25m²，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修改单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4-16，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4-17。

表4-16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4-17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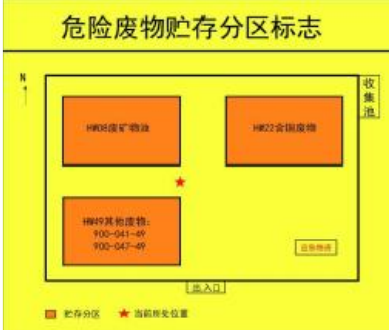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	--------	--------	----	----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在厂区的危废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文件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4-18，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表4-19。

表4-18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牌	横版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0.3m。
2		竖版贮存设施标志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		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
	4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HJ1276标准第9.1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HJ1276标准第5.2条中的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容积超过450L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表4-1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一、贮存设施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储罐、贮槽等罐区		含数据输出功能的液位计；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储罐、贮槽	

		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棚号码功能。
（3）危险废物预处理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南京市公安局、南京市应急管理局、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南京市农业农村局于2020年9月18日印发了《关于协同做好特殊弃用化学品联合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0〕125号），文件要求： 按照“向前一步”要求，各相关部门强化组织，共同织密特殊弃用化学品交接环节监管网。对已经失效，无法继续使用的上述弃用化学品，由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共同监督、督促产废单位对照相关要求，实施安全预处理，确保相关弃用化学品稳定化达到末端处置单位的接收标准后，安全纳入危险废物处置系统处置； 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等，须进行安全预处理，使之稳定化。相关预处理方法可参照《实验室废弃化学品安全预处理指南》（HG/T5012）等标准规范。对暂无预处理标准的废弃化学品，由弃用化学品产生单位制定专门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后，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组织实施。 本项目实验使用的试剂量较小，且不涉及危化品试剂，可以全部投入实验，不产生失效和弃用的化学品。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特殊弃用化学品预处理。 5、地下水、土壤 5.1地下水、土壤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包括渗井、渗坑的直接注入、通过地表水体（河流、湖泊、明渠、蓄水池、污水库、海水等）的入渗、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包气带的渗透、含水层中污染物质的运移包括扩散、对流和弥散、相邻含水层的补给等，地下水污染具有隐蔽性，一旦被污染，处理修复难度较大。土壤污染与大气、水体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草食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是一个逐		

	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根据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地下水、土壤污染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根据产污分析，本项目污染物质主要各类废水、固废，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主要类型有以下两种： （1）水污染型：本项目清洗废水等不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事故状态下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发生废水泄漏，致使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2）固体废物污染型：本项目实验室废液及初次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在运输、贮存或堆放过程中可能通过渗漏扩散、降水淋洗等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5.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土壤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项目场地包气带主要为杂填土和粘土层，其渗透系数约为$2.72 \times 10^{-4} \text{cm/s}$，包气带防污性能一般，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为了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污染，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厂区内各仓库、实验室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污染。对各种地下管道，根据输送物质不同，采用不同类型的管道，管道采用防腐材料。 ③固废仓库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④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2）分区防渗
--	---

危废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防渗，厂内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

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可将土壤污染的风险降到最低。企业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需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巡视，预防泄漏事故的发生。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5.3监测计划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成分为易降解的物质，排放量较小，且不涉及重金属、不涉及难降解有机物。因此，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分析

6.1风险调查

危险废物泄漏。项目危险废物的主要风险影响为实验废液（含初次清洗液）、废血液样本、废动物组织和切片、废细胞样本、沾染血浆血清的包装物及耗材、废试剂盒包装、废实验用品（手套、纱布、口罩等）、废滤芯的泄漏。建设项目产生的液态危废储存在包装桶中，并置于储漏盘内；固态危废采用密封袋包装。当事故时，液体可迅速流入储漏盘进行收集，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6.2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表B.1内容，本项目建成后实验室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

表4-20 本项目实验室危险物质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Q_n/t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q_n/Q_n
1	危险废物*	50	0.038	0.00076
项目 Q 值 Σ				0.00076

*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类别2，类别3）；
危废最大存在总量，按照2天的贮存量进行计算。

因为，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当 $Q < 1$ 时，储存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没有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简单分析即可。

	(2) 环境风险分析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危险废物或危化品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3)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危废暂存风险防范措施： a、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液（含初次清洗液）、废血液样本、废动物组织和切片、废细胞样本、沾染血浆血清的包装物及耗材、废试剂盒包装、废实验用品（手套、纱布、口罩等）、废滤芯等暂存于危废间，应按国家标准和规范，满足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要求； b、危废间需设置便于危险废物泄漏的收集处理的设施，项目拟设储漏盘，收集事故废液； c、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 d、设置负责危险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e、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企业应停止实验和排放废水，待污水处理装置修复后正常运行时，方可继续。由于本项目进行的是检测实验，产生的清洗水量很少，因此，当园区污水预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本企业可以随时停止实验过程，不向下水道排放废水。 生物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接收的检测样本主要为中药单体给药类模型，不涉及具有传染性疾病的动物组织、血液、细胞。实验室内的操作环境设有新风系统，且凡是涉及到生物样本的实验均在生物安全柜内操作，由于该生物安全柜配备有超高效空气过滤
--	---

	器（滤芯定期更换灭菌），对0.1~0.2 μm的颗粒物具有99.999%的过滤效果，过滤后的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生物安全性风险较低，影响可控。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①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企业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储运、实验过程应该严格操作，环境风险可控。 ②环境风险评价建议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备案，并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等；根据需要定期开展培训，增强员工风险意识；定期对灭菌锅等设备进行检修。 7、生态 本项目位于南京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F6栋，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排污口设置 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和排气筒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项目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排污口应按以下要求设置： （1）废气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无废气排气筒。 （2）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依托园区总排口，需设置明显的标志，明确废水污染物的种类，废水装置留有便于采样的位置。
--	--

	(3) 固定噪声源规范化要求 在项目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危废暂存间规范化要求 见上文4.2.4固废环境管理要求中详细内容。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其他废水经园区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由九乡河排入长江。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声环境	噪声设备	噪声	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一般固废	废外包装（不沾染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采用库房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纯水制备废吸附材料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含初次清洗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的要求，危废无害化。
		废血液样本		
		废动物组织和切片		
		废细胞样本		
		沾染血浆血清的包装物及耗材		
		废试剂盒包装、废实验用品（手套、纱布、口罩等）		
	废滤芯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原料的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 2、分区防渗，危废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实验室内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完善危险物质储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遗失和泄露。 2、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安全隐患，加强对厂区安全管理，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 3、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4、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区域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5、环评取得批复后，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针对环保设施落实安全评价和安全三同时的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污水治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3) 加强全厂职工环境保护、安全等方面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4) 日常运营过程中做好设备设施的检验、运行情况的记录； (5) 项目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方针、目标及成效等信息； (6) 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环境管理人员，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 (7) 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 (8) 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做好记录。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 (9) 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10)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按要求修编环境应急预案； (1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不在该名录内，无需申请排污许可。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与园区的产业规划相符，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环保投资合理，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选址周围的环境现状质量尚好，若各项环保设施能如期建成并运转正常，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

-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4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图
- 附图5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 附图6 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雨污水排口位置图
- 附图7 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污水管网收集图

附件：

- 附件1 营业执照
- 附件2 备案证
- 附件3 房屋租赁协议
- 附件4 南京市排水管道接管审批意见
- 附件5 现场踏勘记录表
- 附件6 环评委托书
- 附件7 危险废物管理承诺书
- 附件8 环保措施表
- 附件9 信息公开声明
- 附件10 公示截图
- 附件11 报批申请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73.325	/	73.325	+73.325
	COD	/	/	/	0.02266	/	0.02266	+0.02266
	SS	/	/	/	0.01467	/	0.01467	+0.01467
	氨氮	/	/	/	0.00257	/	0.00257	+0.00257
	总磷	/	/	/	0.00022	/	0.00022	+0.00022
	总氮	/	/	/	0.0033	/	0.0033	+0.003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625	/	0.625	+0.625
	废外包装 (不沾染危 险废物)	/	/	/	0.5	/	0.5	+0.5
	纯水制备废 吸附材料	/	/	/	0.02	/	0.02	+0.02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含 初次清洗液)	/	/	/	0.8	/	0.8	+0.8
	废血液样本	/	/	/	0.5	/	0.5	+0.5
	废动物组织和 切片	/	/	/	2	/	2	+2
	废细胞样本	/	/	/	0.05	/	0.05	+0.05
	沾染血浆血清 的包装物及耗 材	/	/	/	0.7	/	0.7	+0.7

	废试剂盒包装、废实验用品（手套、纱布、口罩等）	/	/	/	0.7	/	0.7	+0.7
	废滤芯	/	/	/	0.005t/3a	/	0.005t/3a	+0.005t/3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